

- 一、國債遽增與政府開源無道、節流無方有絕對密切關係。從最主要歲入來源的賦稅收入開源成果來看，回顧九十八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較預算短收二一五五億元，創下史上最慘紀錄；九十九年依然短收四三九億元；一〇〇年雖然經濟景氣穩定成長，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均增加，但稅課收入決算數也僅超收三四三億元，顯然未能隨經濟成長提升可稅能量。值得注意的，一〇〇年稅課收入決算一兆二〇三四億元，占歲入決算數七十二%，遠較九十七年決算一兆二四二九億元占歲入七十五·八%更低。儘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已於九十八年底落日，但賦稅收入量能不僅未擴增甚至萎縮。凸顯四年來馬政府在賦稅改革開源方面交了白卷。在歲出方面，中央政府歲出決算年年擴增，九十六年度為一兆五五二〇億元，一〇〇年度已達一兆七三四九億元，短短五年，增加一八二八億元，這還不包括特別決算。所謂政府支出節流控管、政府組織精簡改造，也看不到成果。
- 二、雖然馬政府宣示要強化預算收支控管，縮減財政赤字差短，以減少債務之舉借數額。但何曾見到債務縮減？一〇〇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四兆七六九一億元，與馬總統上任時的三兆六六四五億元相較，短短不到四年，債務淨增加一兆一〇四六億元。但該債務尚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依國際貨幣基金定義，加計一年以下借款二七九一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七二一八億元，則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達五兆七七〇〇億元，平均國人每人負擔債務超過二十五萬元。
- 三、事實上，五·七七兆元僅僅是中央政府債務冰山一角。依據主計總處估計各級政府未償債務及潛藏債務，包括未來三十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勞工保險未提存之責任準備，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全民健康保險累計財務短絀，軍人保險未提存之保險責任準備，農保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保、勞保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各級政府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一〇〇年決算高達十四兆九八六六億元，較九十九年增加一兆九六七五億元，短短一年，暴增近二兆，凸顯政府潛藏債務顯然失控且未受重視。
- 四、此外，主計總處並未計入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截至一〇〇年底，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面積約六千餘公頃，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二兆餘元。以此計算，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餘額，政府的總負債已高達二十二兆七五六六億元。若以當前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還本預算最高金額六五〇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歲收不減少的前提下，約需三五〇年才能還清。這是相當驚人的潛在負債危機。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電價調漲要由總統拍板，是極其荒謬的事。即使不追究憲政體制問題，連續把美牛、證所稅、油電雙漲搞到社會人心惶惶、民生紛擾的政府，能耐幾何，國人已盡看在眼裡，不容其一再恣意妄為。連續幾項民

生經濟案例更已讓國人看清楚，強力回應與監督，才是逼迫無能政府把民意放在心上的唯一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電價調漲方案引發民眾怨聲載道，馬英九總統週二晚上宣布改變電價調漲方案，並對最近電價上漲作業引發人民不安表達「很過意不去」、「虧欠」之意。不過，從事後各方反應看來，馬英九不但未能有效安撫公眾，再次暴露他的政府無能與傲慢本質，而且已然造成對民生經濟的重大傷害。本席認為，電價上漲決策不但十分離譜，在引發民怨之後政策急轉彎，且竟由馬英九一人拍板，凸顯了馬黨國運作的嚴重問題。電價上漲只是新例，絕非特例。在前此包括美國牛肉、證所稅爭議中，國人都看到，政府決策僅憑馬英九一人或他少數親信的意志，事先有結論，旋即草率作業，找若干學者專家背書，卻不經審慎周延規劃，對可能的利弊得失預做嚴謹而確實的分析評估，也不重視與社會及民意機關溝通說服，甚至連政府內部都尚未建立共識，就粗糙做出不恤民命的決定。
- 二、有關電價一事，馬政府顯然一開始就決定大幅調漲，而且採取一次漲足的方式。對於這一事先結論，馬政府以「價格合理化」、「回復正常機制」、「台電免於破產」，甚至「經濟轉大人」、「長痛不如短痛」種種理由要公眾接受；遠在非洲訪問的馬英九還喊話，指台灣電價太便宜，民眾不珍惜。現實上，油電雙漲及稅費同時增加，不僅引發物價連動漲勢，嚴重衝擊民生經濟，也因台電、中油經營投資存在諸多不合理的缺失弊病，雖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審計部屢次指出，主其事者卻未能對症下藥，積極改革，以致經營狀況惡化到今天的地步。「公營事業不節流，只找民眾開源」，最令公眾不滿。
- 三、問題根源在馬英九總統。他贏得連任選戰之後，亟欲追求「歷史定位」，這也許是人之常情，但求之不以其道，或超出自己能力而強求，不顧民意與現實，也不講求決策的程序正義，結果必然適得其反，甚至禍國殃民。於是，在美牛案，身兼黨主席的馬英九先有開放進口結論，不等國際標準出爐，試圖操控專家背書，戴上經貿談判大帽子，於國民健康妥協，還要同黨立委在表決時背離民意。在證所稅案，則以改革為名，偏信財政部的一家之言，無視實際困難阻力，也未積極溝通化解，終致引起極大反彈，雖經馬英九出面協調修改，能否通過民意這關，仍難預料。
- 四、電價上漲一案，由於民眾反彈極大，物價膨脹也呈燎原之勢，馬英九遂上火線改為三階段調漲。然而，從連日來各方譏評其為「朝三暮四」耍弄人民，自陷「父子騎驢」困境，「深夜開記者會」、「政策急轉彎」、「決策偷偷摸摸」，顯見其不得人心，並未有效化解民怨。事實上，已經先漲上去的物價難以回降，而公眾對公營事業「先改革、再談漲價」的要求未獲有效回應。更惡劣的，公營事業的效能、貪腐、黑洞等基本問題未改，不當漲價形同把公眾荷包當成它們的提款機。馬政府表現如此蹩腳，更令原先為其「漲價有理」辯護，甚至盛讚其「改革魄力」的政媒勢力極為狼狽；「有勇無謀」、「眾叛親離」的嚴厲批判紛紛出籠。